

彰化縣縣立湳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(附件五)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 9、17	朱家故事、陪奶奶慢慢散步、家庭教育及祖父母節融入新生入學活動、家庭教育資料分享	1	3	1
	下學期	10	孝月宣導、家庭教育(子職教育)融入課程	1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2	紅公雞、校園人身安全及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宣導	1	1	2
	下學期	17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1	1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1	學生家暴及兒少保護宣導	1	1	2
	下學期	10	能夠自己與家庭關係和諧融洽	1	1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	了解自己身體構造、保護自己	1	1	1
	下學期	18	了解自己身體構造、保護自己	1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、 6、 18、 20	校園探險、環教宣導	1	4	1
	下學期	11、 20	關懷地球	1	2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